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预算构成
- 3.2023 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单位预算表

- 1.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4.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6.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7.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8.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负责从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内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受理医疗保障领域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管好护好人民群众的“治病钱”“救命钱”，提升基金监管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中心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基金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学习，紧跟医保改革，推动工作发展、促进工作创新、开拓工作视野，不断提升中心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借助第三方力量，扩大专家队伍，尤其是医疗、医保、信息等方面的专家。

二是完善制度建设。依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各项工作细则，优化监管工作流程，扎实开展监管工作。围绕工作中发现的难点、检查中发现的遗漏点、群众反应的热点，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规章制度，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三是扩大办区域。基金安全监管中心成立后，人员已经逐步充实到位，但没有办公地点。经研究，与宿州市银通资产经

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宿州市磬云南路安置区 5#楼 0103、0104 两室用于办公使用。

四是做好办公区域装修。对新租赁的办公区域进行装修，满足中心日常工作开展。

五是加强业务培训。多组织开展业务方面的培训和交流，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培养监管工作的行家里手，推动监管工作高效、高质量发展。

六是完善智能场景监控平台建设和使用。推动智能场景监控平台模块建设和数据信息完善，确保可以及时提取医保数据，充分发挥智能场景监控平台远程监管、实时监管、预警防控的特点，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优化嫌疑数据模型，将大数据与基金监管工作相结合，助力监管工作智能化、信息化。

七是加强日常监管力度。明确对两定机构的稽核和行政监管的检查和处理职责范围，合理、有序开展好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指导定点医药机构做好基金监管工作，守好群众的“救命钱”。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由以下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见附件 1。

- 1.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表
- 2.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表

- 3.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支出总表
- 4.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50.4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 万元，占 8%；卫生健康支出 130.95 万元，

占 87%;住房保障支出 7.5 万元，占 5%。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 万元，占 8%;卫生健康支出 130.95 万元，占 87%;住房保障支出 7.50 万元，占 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8.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2.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 69.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 59.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 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1.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84 万元，公用经费 9.43 万元。

(一)人员经费 71.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9.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四、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0.4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0 万元。

六、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50.46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150.4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七、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50.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其中，基本支出 81.27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69.19 万元，占 46%，主要用于新单位开办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及医保基金安全监管经费。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69.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全部本年财政拨款安排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开办费(含装修费)”项目。

(1)项目概述。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经市编委批准成立，新成立单位需开办经费及对租赁办公用房装修费用，申请的财政拨款。

(2)立项依据。中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设立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的批复》(宿编办〔2021〕13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开办及办公用房装修费

(6)年度预算安排。40 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1 表

开办费(含装修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详见附件 2-1 表

2. “租赁费”项目。

(1)项目概述。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无办公用房,需租赁使用。

(2)立项依据。租赁合同

(3)实施主体。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办公用房租赁费

(6)年度预算安排。9.19 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2 表

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详见附件 2-2 表。

3. “医保基金安全监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关于设立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的批复》(宿编办[2021]13 号)文件规定,为履行医保基金安全监管职能提供财政资金保障。

(2)立项依据。《关于设立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的批复》(宿编办[2021]13 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需要自行或者配合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对全市

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检查。

(6)年度预算安排。20 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3 表

医保基金安全监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详见附件 2-3 表。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宿州市医保基金监管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医保基金监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宿州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 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

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市医保基金安全监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一般公用支出。